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並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永續發展，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實務守則，爰訂定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於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集團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全集團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永續發展政策聲明。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

第 7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管理之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8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永續發展議題。

第 9 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10 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 11 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2 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之國內外法規、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3 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4 條

本公司依下列項目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及時且充分地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行動方案，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

第 15 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廢棄物專責人員，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及推動相關具體行動方案，並舉辦對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6 條

本公司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7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於營運上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8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9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20 條

本公司得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1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2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3 條

本公司建立多元之員工溝通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 24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5 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6 條

為維護客戶基本權益，提供客戶直接即時的客訴管道，並尊重客戶的隱私權，保護客戶所提供的資料。

第 2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永續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 28 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29 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30 條

本公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1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企業永續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成效。

第 32 條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